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5 號

請 求 人 游〇〇 住高雄市前金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受 評鑑 人 鄭〇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> 詹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鄭○及詹○○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長、檢察官。受評鑑人詹○○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游○○告訴被告朱○○及高○○讀職等案件時,未確實查案、未檢閱事證比對案件差異、未曾向○○調卷,罔顧請求人已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,即率予簽結處理,受評鑑人 2 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

付評鑑之情事,惟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視具 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而擇 定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 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 事人之主觀感受,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;況觀諸 系爭案件結案簽,受評鑑人詹○○係查明系爭案件係請 求人就前經臺北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 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訴,且未提出足以 影響原不起訴處分之新證據,難認有再啟偵查之事由, 爰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辨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目之規定報結,益徵 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據此,實難認受評鑑人2人有 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, 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請求本會起 訴受評鑑人詹○○等6人,非屬本會權責;請求人以聲 請狀請求確認審查委員或經辦人員是否與請求人吹哨 之案件間有應迴避事項,惟請求人並無具體指出法官法 第33條第2項所定評鑑委員應迴避之情形,亦未就評 鑑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理由加以釋明,故本會無 從確認,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員員是社會人民,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書記官陳薏雯